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1 樓
電 話：(02)5572-0798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574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1 仟元，佔合併總損益之 0.4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2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非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6,222	17	\$	106,040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8,137	6		22,41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82	-		445	-
1160	其他應收款			4,974	-		1,67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1	-		23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1,363	2		37,810	5
120X	存貨			96	-		38	-
1260	預付款項	四(三)		45,891	4		34,137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710	1		3,5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676	30		206,372	2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699	1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五)		7,07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69	1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51	運輸設備			4,773	-		4,164	1
1561	辦公設備			10,585	1		5,659	1
1571	營業器具			108,568	9		84,101	11
1631	租賃改良			732,691	60		331,233	4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6,617	70		425,157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032)	(19)	(165,187)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958	9		175,417	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8,543	60		435,387	5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04	-		1,917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5	-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64,750	6		55,308	8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37,979	3		37,436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734	9		92,749	13
1XXX	資產總計		\$	1,217,826	100	\$	736,425	100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五及六	\$	155,068	13	\$	69,670	9
2120	應付票據			725	-		-	-
2140	應付帳款			4,764	-		1,42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4,813	2		7,355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39,123	3		21,498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80	-		15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		42,957	4		13,040	2
2260	預收款項			5,673	1		4,11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五		15,964	1		3,83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	-		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310	24		121,670	1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五		112,511	9		69,911	9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091	-		888	-
2XXX	負債總計			404,912	33		192,469	2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94,870	24		256,600	3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1,554	2		12,830	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414,233	34		258,46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8,411	1		5,7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65	5		33,350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81	1	(22,996)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12,914	67		543,956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7,826	100	\$	736,42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9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and its subsidiaries)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295,096	83	\$ 177,328	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040	17	42,206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4,136	100	219,534	100
營業成本	四(十八)及五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210,569)	(59)	(145,514)	(6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558)	(8)	(18,099)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8,127)	(67)	(163,613)	(75)
5910 營業毛利		116,009	33	55,921	25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38)	(3)	(4,3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14)	(18)	(41,789)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52)	(21)	(46,186)	(21)
6900 營業淨利		43,457	12	9,73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	-	502	-
7480 什項收入		829	-	1,44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1	-	1,95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13)	(1)	(1,5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131)	-	-	-
7560 兌換損失		(2,006)	(1)	(1,321)	-
7880 什項支出		(342)	-	(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92)	(2)	(2,87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576	10	8,81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9,022)	(2)	(7,356)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7,554	8	\$ 1,455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554	8	\$ 1,455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3	\$ 1.00	\$ 0.33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3	\$ 1.00	\$ 0.33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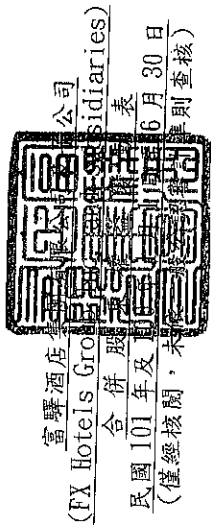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現 金 增 資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通股票	\$ 256,600	\$ -	\$ 258,469	\$ -	\$ 258,469	\$ 1,792	\$ -	\$ 48,636	\$ 25,747	\$ 539,75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11	(3,911)	-	-	-
股票股利	-	12,830	-	-	-	-	(12,83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751	2,751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256,600	\$ 12,830	\$ 258,469	\$ -	\$ 258,469	\$ 5,703	\$ 1,455	\$ 33,350	\$ 22,996	\$ 543,956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430	\$ -	\$ 258,469	\$ -	\$ 258,469	\$ 5,703	\$ 58,973	\$ 19,187	\$ -	\$ 611,762
現金增資	25,440	-	155,764	-	-	-	-	-	-	181,20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08	(2,708)	-	-
股票股利	-	21,554	-	-	-	-	(21,55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606)	(7,606)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27,554	-	27,554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294,870	\$ 21,554	\$ 414,233	\$ -	\$ 414,233	\$ 8,411	\$ 62,265	\$ 11,581	\$ -	\$ 812,914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其屬員工紅利部分分別為 \$349 及 \$359，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of Companies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並未按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7,554	\$ 1,45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334
折舊費用	42,746	22,416
各項攤提	476	35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2	23
借款利息攤提數	417	8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816)	(3,3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76)	136
存貨	(62)	13
預付款項	9,339	(5,955)
其他流動資產	(2,110)	(472)
應付票據	(1,889)	(16,981)
應付帳款	3,273	(321)
應付所得稅	5,569	(6,378)
應付費用	21,704	1,4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5	14,210
預收款項	1,764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67	8,291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9,198	(\$ 6,69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070)	-
收購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50,950)
購置固定資產	(151,698)	(171,4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6)	35
其他資產增加	(1,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74)	(229,0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5,787	33,962
應付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	(20,41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000	73,5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39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5)	888
現金增資	181,2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497	87,938
匯率影響數	1,432	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3,822	(128,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0	23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222	\$ 106,0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0及\$389)	\$ 5,119	\$ 1,3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44	\$ 13,458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61,732	\$ 153,043
加：期初應付款	28,625	28,423
減：期末應付款	(38,659)	(10,058)
支付現金數	\$ 151,698	\$ 171,408
收購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99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66,422
取得子公司之淨值	-	67,521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1,099)
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472)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支付數	\$ -	\$ 50,9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9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imited subsidiaries)

合併 附註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5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 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6月30日	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 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HK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聯時代)(註1)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上海	上海富驛酒店有限公司 (富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101年2月 新設立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 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 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2

註 1: 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並於民國101年3月開始營業。

註 2: 富驛時尚於民國100年3月17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事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再衡量為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而後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財務報表於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美金、人民幣或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營業器具	3~10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間或10年孰短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

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下轄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保險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設立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稅率之適用，並可向國務院申請額外優惠稅率之適用。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如享有優惠稅率者，可適用實施企業所得稅之過渡優惠政策，將在 5 年內逐年調高優惠稅率至法定稅率。
5.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6. 本公司下轄之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15	\$ 7,475
活期存款	188,707	98,565
	<u>\$ 206,222</u>	<u>\$ 106,04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68,609	\$ 22,862
減：備抵呆帳	(472)	(444)
	<u>\$ 68,137</u>	<u>\$ 22,418</u>

(三) 預付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預付租金	\$ 34,257	\$ 20,337
進項及留抵稅額	1,089	7,262
用品盤存	3,081	1,636
預付維護費	1,513	1,333
其他預付款項	5,951	3,569
	<u>\$ 45,891</u>	<u>\$ 34,137</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9,699	10.00%	\$ -	-

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台灣富驛持股 10%外，亦係以台灣富驛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係依前述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計\$131。

(五)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 7,07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 HK 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簽訂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網棧)之股權買賣契約，擬以人民幣 300 萬元取得蘇州網棧 15%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預付人民幣 150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7,070)。

(六)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4,773	(\$ 2,773)	\$ 2,000
辦公設備	10,585	(3,364)	7,221
營業器具	108,568	(55,242)	53,326
租賃改良	732,691	(171,653)	561,0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958	-	104,958
	<u>\$ 961,575</u>	<u>(\$ 233,032)</u>	<u>\$ 728,543</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4,164	(\$ 2,379)	\$ 1,785
辦公設備	5,659	(1,862)	3,797
營業器具	84,101	(49,847)	34,254
租賃改良	331,233	(111,099)	220,1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5,417	-	175,417
	<u>\$ 600,574</u>	<u>(\$ 165,187)</u>	<u>\$ 435,38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38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資產列示如下：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租賃資產

子公司	租賃類別	租期	租價	租約期限	租約限制	計算之	總額	折現值
中關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仟元; 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 租金按每年3%遞增。 2. 民國101年度1~4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2,626仟元。		\$ 201,746 \$ 233,879 \$ 162,373 \$ 597,998	\$ 209,628 \$ 137,807
富驛燕莎	"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96.7~96.11)		"	第1~5個月, 免租金; 第6~18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19~3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783仟元; 第31~6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61~12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98仟元; 第121~185個月, 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 其增幅不超過第61~120個月月租金的10%。		\$ 281,195 \$ 281,195 \$ 23,433 \$ 585,823	\$ 252,245 \$ 20,313
富驛空港	"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97.7, 惟因工程竣工延遲實際起租日為97.12, 共計20年)		"	1. 第1~3年租金共計人民幣1,173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2,355仟元; 第6~10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3,143仟元; 第11~12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222仟元; 第13年~20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 68,525 \$ 91,916 \$ 99,093 \$ 28,076 \$ 287,610	\$ 82,852 \$ 83,611 \$ 22,693
中聯時代 徐家匯	"	第一階段租期為97.1~107.5 (免租期為97.1~97.6) 第二階段租期為107.6~112.5		"	1. 第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00仟元); 第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76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876仟元; 第6~8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5,169仟元; 第9年至第11年前5個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5,479仟元; 第11年第6個月至第1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5,443.2仟元; 第15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30%時, 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 122,806 \$ 23,574 \$ 146,380	\$ 21,740
蘇州雷聲	"	99.1~113.11 (免租期為97.12~98.12)		"	1. 99.1.1~99.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99.12.1~100.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100.12.1~102.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300仟元; 102.12.1~10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仟元; 103.12.1~108.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040仟元; 108.12.1~11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43.2仟元; 2. 民國99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500仟元、100年度1~8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466仟元、101年度第一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25仟元。		\$ 121,710 \$ 123,181 \$ 61,748 \$ 306,639	\$ 110,425 \$ 52,683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預付租金	\$ 28,630	\$ 27,779
預付維護費	8,631	9,334
其他	718	323
	<u>\$ 37,979</u>	<u>\$ 37,436</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55,068	\$ 69,670
利率區間	2.00%~3.35%	1.76%~2.9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

(九) 應付費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勞務費	\$ 10,491	\$ 5,332
應付薪資	9,433	5,856
應付水電費	4,130	1,584
應付會員卡積分	2,024	1,570
應付佣金	2,021	1,594
應付清潔費	2,277	872
其他	8,747	4,690
	<u>\$ 39,123</u>	<u>\$ 21,498</u>

(十)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營業稅	\$ 3,288	\$ 2,420
應付設備款	38,659	10,058
其他	1,010	562
	<u>\$ 42,957</u>	<u>\$ 13,040</u>

(十一) 長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28,475	\$ 73,7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64)	(3,831)
	<u>\$ 112,511</u>	<u>\$ 69,911</u>
借款利率	3.89%~3.98%	3.78%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 1 億 6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 3月至105年3月，本公司已全額動用，並已償還本金計\$8,400，另，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3,125。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5年3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17期，第1~6期還本3%，第7~13期還本6%，第14~17期還本10%，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至105年3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165,000，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93及\$2,861。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7及\$314。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原登記股本為美金2元，為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98年9月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仟股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並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94,870。另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經民國10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計2,155仟股，增資基準日經民國101年9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為民國101年10月1日。
3. 本公司經民國100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計1,283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7月18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

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紅利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依上述(1)及(2)分配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8		\$ 3,911	
股票股利	21,554	\$ 0.8	12,830	\$ 0.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24,262</u>		<u>\$ 16,741</u>	

註 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49。

註 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59。

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金額一致，相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8 及 \$45，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9,022	\$ 7,356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15,6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5	11
匯率影響數	62	(12)
應付所得稅	<u>\$ 24,813</u>	<u>\$ 7,355</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819</u>	<u>\$ 9,58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7,819</u>	<u>\$ 9,585</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	\$ -	\$ 13,486	\$ 3,372
備抵評價	-	-	-	(3,372)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31,276	\$ 7,819	\$ 24,852	\$ 6,213
備抵評價	-	(7,819)	-	(6,213)
		<u>\$ -</u>		<u>\$ -</u>

4.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有 效 期 間</u>
民國 98 年度	\$ 70	民國 99-103年度
民國 99 年度	6,582	民國100-104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20,218	民國101-105年度
民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u>4,406</u>	民國102-106年度
	<u>\$ 31,276</u>	

5.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十七)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6,576	\$27,554	27,452	\$ 1.33	\$ 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	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36,576</u>	<u>\$27,554</u>	<u>27,456</u>	<u>\$ 1.33</u>	<u>\$ 1.00</u>
	100 年 上 半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811	\$ 1,455	26,943	\$ 0.33	\$ 0.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	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8,811</u>	<u>\$ 1,455</u>	<u>26,944</u>	<u>\$ 0.33</u>	<u>\$ 0.0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895	\$ 35,401	\$ 56,296
勞健保費用	1,577	3,377	4,954
退休金費用	1,537	4,293	5,830
其他用人費用	2,744	6,070	8,814
折舊費用	41,183	1,563	42,746
攤銷費用	285	191	476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65	\$ 19,606	\$ 30,071
勞健保費用	543	1,465	2,009
退休金費用	746	2,429	3,175
其他用人費用	3,807	4,878	8,685
折舊費用	21,504	912	22,416
攤銷費用	214	145	35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置業基金I有限公司 (CCIP)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世娛國際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 (世娛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註1) (華宇財富)	"
北京中聯時尚裝飾工程設計公司 (中聯時尚裝飾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大股東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註2)
侯尊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資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島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村)	"

註1:原名富驛財富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1月更名如上。

註2:本公司董事長原憑藉多年經驗協助該公司管理階層經營餐飲業務，惟該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101年3月將餐飲運營事宜委外，由外部第三人全權處理，故本公司董事長亦不再予以協助，因此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間之交易事項等資訊亦僅揭露至屬關係人之日止。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主要性質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華宇財富 客房及轉租收入	\$ 17,602	5	\$ 16,537	8
其他 客房收入	124	-	76	-
	<u>\$ 17,726</u>	<u>5</u>	<u>\$ 16,613</u>	<u>8</u>

(1)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與關係人間之轉租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份建築物予華宇財富，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62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轉租收入分別計\$15,772 及\$14,932。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主要性質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及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及費用 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餐飲成本及 伙食費等	\$ 2,010	1	\$ 2,096	1
小紅蕃薯蘇州	"	358	-	343	-
		<u>\$ 2,368</u>	<u>1</u>	<u>\$ 2,439</u>	<u>1</u>

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華 宇 財 富	\$ 1,130	2	\$ 445	2
其 他	52	-	-	-
	<u>\$ 1,182</u>	<u>2</u>	<u>\$ 445</u>	<u>2</u>

4.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華 宇 財 富	\$ 100	2	\$ 230	12
其 他	1	-	2	-
	<u>\$ 101</u>	<u>2</u>	<u>\$ 232</u>	<u>12</u>

主係應收代墊款項。

5. 應付費用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481	1	\$ 214	1
小紅番薯蘇州	-	-	47	-
	<u>\$ 481</u>	<u>1</u>	<u>\$ 261</u>	<u>1</u>

6.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代墊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華宇財富	\$ -	-	\$ 1	-
其他	180	-	155	1
	<u>\$ 180</u>	<u>-</u>	<u>\$ 156</u>	<u>1</u>

(2)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無向他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向他人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CCIP	<u>\$ 16,300</u>	<u>\$ -</u>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並未計息。

7.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侯尊中為本公司美金 4,4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131,472)短期借款、\$65,000 短期借款及\$160,000 短中期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另提供\$10,000 之定期存款供作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借 款利息擔保	\$ 31,363	\$ 37,8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除附註四(五)及四(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裝潢工程及採購等合約，已簽約尚未支付價款約為 \$205,628。
-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加盟商雅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鑫)簽訂為期約 6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之 GOP(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當月之績效管理費(稱基本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雅鑫。另，年度結算時之客房收入若超過客房收入基數(合約承諾之客房收入基礎)，則中聯時代應就超過部分按雙方約定比例計算年浮動提成收益費用予雅鑫。
-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加盟商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網棧)簽訂為期 5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 GOP(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每月之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蘇州網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三)2 有關基準日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1,979	\$ -	\$ 311,979
存出保證金	64,750	-	57,58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86,087	-	386,087
存入保證金	2,091	-	2,091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624	\$ -	\$ 168,624
存出保證金	55,308	-	47,32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9,531	-	179,531
存入保證金	888	-	8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美元 5,063仟元	6.3249	美元 1,667仟元	6.4640
台幣：人民幣	台幣 279仟元	4.7242	台幣 357仟元	4.44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美元 3,349仟元	6.3249	美元 2,425仟元	6.4640
人民幣：台幣	-	-	台幣 73,742仟元	4.4446
應付費用				
美金：人民幣	-	-	美元 16仟元	6.4640
台幣：人民幣	台幣 325仟元	4.7242	台幣 6,984仟元	4.4446

以上資訊係以外幣：功能性貨幣方式表達。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757及\$33,985，金融負債分別為\$120,068及\$40,94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63,475及\$102,472。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事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以人民幣 15,000 仟元(以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約\$67,521)取得杭州武林 100%股權，該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2.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杭州武林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依第二十五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假設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初即收購杭州武林 100%股權，其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擬制性經營結果資訊如下：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225,5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0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註四、五)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100,000	\$ 100,000	1.8	2	\$ -	營運周轉	\$ -	-	\$ -	-	\$ -	註五、六
1	富驛上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七
1	富驛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39,683	23,621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八
1	富驛上海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9,448	9,448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1	富驛上海	富驛北外灘	其他應收款	28,345	28,345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九
2	中聯時代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9,448	9,448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9,448	9,448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3	富驛時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9,448	9,448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一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18,897	18,897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二
3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其他應收款	9,448	9,448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三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33,069	33,069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四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14,173	14,173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五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47,242	47,242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六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23,621	23,621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七
3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其他應收款	7,086	7,086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八
4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23,621	23,621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5	杭州武林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9,448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6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十九
7	富驛空港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8	蘇州富驛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724	4,724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9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六
9	台灣富驛	富驛HK	其他應收款	10,000	10,000	-	2	-	營運周轉	-	-	-	-	-	註五、二十一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為短期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四：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註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0。

註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27。

註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3,621。

註九：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5,538。

註十：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5。

註十一：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97。

註十二：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078。

註十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2,461。

註十四：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0,144。

註十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2,805。

註十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0,582。

註十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6,572。

註十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1,508。

註十九：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756。

註二十：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6,649。

註二十一：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388。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註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812,914	\$ 240,626	\$ 240,626	\$ -	30	\$ 812,914	(註三)
1	台灣富驛	本公司	2	521,919	44,820	44,820	-	6	521,919	(註四)
2	富驛上海	本公司	2	309,861	-	-	-	-	309,861	(註四)
3	富驛時尚	本公司	2	1,275,623	-	-	-	-	1,275,623	(註四)
4	中聯時代	本公司	2	371,601	-	-	-	-	371,601	(註四)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3倍為限。

-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帳面金額 (台幣；仟元)		
本公司	股權	富驛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134,295	\$ 634,436	100	634,436
本公司	股權	富驛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1,863	103,287	100	103,287
本公司	股權	台灣富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6,000,000	36,826	173,973	100	173,973
富驛HK	股權	富驛時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90,007	425,209	100	425,209
富驛HK	股權	中聯時代(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6,220	123,867	100	123,867
富驛時尚	股權	中關村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7,176	81,141	100	81,141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燕莎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471	21,121	100	21,121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空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6,361	30,050	100	30,050
富驛時尚	股權	蘇州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755	13,017	100	13,017
富驛時尚	股權	深圳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486	11,746	100	11,746
富驛時尚	股權	杭州武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6,097	76,046	100	76,046
富驛上海	股權	富驛北外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566	7,397	100	7,397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另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買入		賣出		金額	股數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灣富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949	-	\$90,949	10,000,000	6,000,000	-	-	\$60,000 (註1) 23,024 (註2)	-	\$-	\$-	16,000,000	\$173,973

單位：仟元

註1：係參與現金增資。

註2：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等。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連、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雷驛時尚	深圳雷驛	子公司	\$ 60,582	註	\$ -	-	-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原始投資金額以歷史匯率換算，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餘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富驛上海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美元	\$ 2,000	美元	\$ 2,000	-	100	新台幣	\$ 103,287	新台幣	\$ 3,205	子公司
本公司	富驛HK	香港	投資控股	美元	15,565	美元	12,692	-	100	新台幣	634,436	新台幣	17,039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新台幣	160,000	新台幣	100,000	16,000,000	100	新台幣	173,973	新台幣	23,024	子公司
富驛HK	富驛時尚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新台幣	425,209	新台幣	12,721	孫公司
富驛HK	中聯時代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1,959	美元	1,959	-	100	新台幣	123,887	新台幣	4,385	孫公司(註)
富驛時尚	中關村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200	人民幣	1,200	-	100	新台幣	81,141	新台幣	1,103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304	人民幣	4,304	-	100	新台幣	21,121	新台幣	6,798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298	人民幣	4,298	-	100	新台幣	30,050	新台幣	3,255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500	-	100	新台幣	(11,746)	新台幣	(1,668)	孫公司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1,000	-	100	新台幣	130,017	新台幣	1,988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5,000	人民幣	15,000	-	100	新台幣	76,046	新台幣	2,037	孫公司
富驛上海	富驛北外灘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	100	新台幣	7,397	新台幣	2,656	孫公司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收回						
雷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 62,908	本公司直接投資	\$ 41,832	\$ 46,105	\$ -	\$ 87,937	100	\$ 3,205	\$ 103,287	\$ -	(註三)
雷驛時尚	酒店管理	331,754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雷驛匯直接投資	83,664	-	-	83,664	100	12,721	425,209	-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63,139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雷驛匯直接投資	-	-	-	-	100	4,385	123,867	-	(註一)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669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1,103	81,141	-	
雷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0,332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6,798	21,121	-	
雷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20,30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3,255	30,050	-	
深圳雷驛	國際商務酒店	2,362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1,668)	(11,746)	-	
蘇州雷驛	國際商務酒店	4,72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1,988	13,017	-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70,863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雷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2,037	76,046	-	
雷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4,724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雷驛上海直接投資	-	-	-	-	100	2,656	7,397	-	

註一：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期匯出之\$46,105，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驗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灣雷擊	1	貨書保證	\$ 240,626	註4	20%
1	富驛時尚	深圳雷擊	3	其他應收款	60,582	註5	5%

2. 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灣雷擊	1	貨書保證	\$ 175,626	註4	24%
0	本公司	台灣雷擊	1	其他應收款	44,773	註5	6%
1	富驛時尚	雷驛燕莎	3	"	77,426	註5	11%
1	富驛時尚	深圳雷擊	3	"	63,929	註5	9%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5：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代墊款項等。

註6：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各該年度資產總額5%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辨認出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外部收入	\$ 334,402	\$ 19,734	\$ -	\$ -
內部收入	1,252	-	(1,252)	-
部門收入	\$ 335,654	\$ 19,734	\$ (1,252)	\$ 354,136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1,077	\$ 2,380	\$ -	\$ 43,457
部門資產	\$ 1,565,222	\$ 17,886	\$ (365,282)	\$ 1,217,826
				合併
				\$ 354,136
				\$ -
				\$ 354,136
				\$ 43,457
				\$ 1,217,826
				合併
				\$ 219,534
				\$ -
				\$ 219,534
				\$ 9,735
				\$ 736,425

(四)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且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制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財務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6,949	(\$ 21,394)	\$ 25,55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59	60,859	(1)、(2)及(3)
其他資產-其他	38,722	(28,861)	9,861	(1)
其他	865,125	-	865,125	
資產總計	<u>\$ 950,796</u>	<u>\$ 10,604</u>	<u>\$961,400</u>	
應付費用	\$ 17,594	\$191,841	\$209,435	(1)及(2)
其他流動負債	498	13,633	14,131	(3)
其他	320,942	-	320,942	
負債總計	<u>\$ 339,034</u>	<u>\$205,474</u>	<u>\$544,508</u>	
未分配盈餘	\$ 58,973	(\$175,683)	(\$116,710)	(1)、(2)、(3)及(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87	(19,187)	-	(4)
其他	533,602	-	533,602	
股東權益總計	<u>\$ 611,762</u>	<u>(\$194,870)</u>	<u>\$416,892</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88,84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6,701，調減未分配盈餘\$182,396、預付款項\$21,394 及其他資產-其他\$28,861。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999、遞延所得稅資產\$75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249。
- (3)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8 及其他流動負債\$13,63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225。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換算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18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187。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規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